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記錄：李芳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有關 107 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執行成果及 108 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辦理。

二、107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如附件。

三、為順利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效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2,4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已於 5 月 28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6 月 20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旨揭助學金要點原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設置，現因目前除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另規劃開設一般外國學生專班，故修正要點，以符合兩種類型國際專班學生申請。

三、檢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決議：本要點第四點(二)學業助學金之審查原則，增訂學生應完成註冊及繳交學雜費者，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修正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實習咖啡廳收支查核」委員意見辦理：「配合實習咖啡廳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已改歸屬為休閒產業管理系，需修改法源依據。」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09.12「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08.09.24「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正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09 月 24 日「10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藝術中心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藝術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20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使本校推廣教育業務多元化，並增加用班彈性及作法，擬修訂本要點。
- 二、本案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再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議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 日函知各校，行政院已核定新版「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顧及本校教師權益，將本要點校內授課鐘點費每小時調整到上限 995 元。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經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 日函知各校，行政院已核定新版「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顧及本校教師權益，將本要點校內授課鐘點費每小時調整到上限 995 元。
- 二、且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為顧及本校教師權益，將本要點計畫主持人兼辦工作費每月調整到上限 8000 元。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於本(108)年 2 月 21 日邀集專案教師與新進專任教師座談會中有關教師精進英語教學之相關措施，專案教師參與語言中心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1 學期 14 週實際參與課程達 12 週以上者，得於次 1 學期減授鐘點 2 小時。
- 二、語言中心依上開措施於 108 年 3 月至 6 月間實際執行結果，亦已有成效，為使其建立制度，研擬本修正案，經陳奉核示，依法制程序先經校教評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審議通過，再經 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8 年所聘兼任講座每人核給獎助金，及榮譽講座教授核發獎座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經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推薦並經同意聘任之兼任講座，計 2 人，依該設置辦法規定，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 3 萬元及視聘期中實際研究績效，頒給績效獎勵金(如附件)。2 位兼位講座，共應支應 6 萬元之獎助金。
- 二、108 年經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與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推薦並經同意聘任之榮譽講座教授，計有 3 人，另尚有 1 名待原任學校回復是否同意中。依設置要點規定略以，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並於公開場合頒贈聘書及獎座。該獎座前經鈞長選定並經洽廠商報價出樣結果，每座 2,000 元，以現有聘任 3 人報價計 6,000 元，預估未來第 4 名如經同意聘任，則預算金額約計 8,000 元。
- 三、上開說明一、二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 68,000 元整，依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案經會簽計畫辦公室以，本案尚無法自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爰依規定奉核提本會審議，並自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中支應兼任講座教授獎助金與訂製榮譽講座教授獎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內文修正重點如下：
 - 1、為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政策，增列得對外公開甄選部分工時工讀人員(身心障礙職缺)，另考量工讀人員身心狀況增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整工作時間(第八點)。

2、陞任人員及轉任人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配合調整服務單位(第十五、二十七點)。

3、參酌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建議，修正專任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增訂各單位結餘款進用之專任助理得參加轉任甄選(第十四點)。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備註增訂專業加給支給之法源依據。

二、本案經陳奉核示，提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如蒙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8年5月16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本校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本會議審議，如蒙決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32分